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债券代码:143328  
公告编号:2018-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2018-023),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龚雅琪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2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质押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龚雅琪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88%,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至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龚雅琪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75%,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特此公告。

序号	质押标的数量(股)	初始融资日期	到期交易日
1	2,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9年12月29日
2	2,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9年12月29日
3	2,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08月17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沈国祥持有公司120,392,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83,652,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0%;实际控制人沈国祥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合计持有公司404,044,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沈国祥累计质押117,582,327股,中国银泰累计质押229,168,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8%。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获悉中国银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人	质押标的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利率	质押人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用途
中国银泰	4,541,000	2018年09月21日	300天/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174	质押
中国银泰	3,180,000	2018年09月21日	300天/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86	质押
中国银泰	2,539,000	2018年09月21日	300天/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606	质押
中国银泰	1,159,000	2018年09月21日	300天/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426	质押
合计	11,389,000	2018年09月21日	300天/4.1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8,272	质押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说明。

2018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推迟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推迟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论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推迟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A股。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截至2018年8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33,3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约占公司总股本数量上限的191.4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完成后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02,96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53%。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止2018年8月3日新华控股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新华控股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进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3,93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9%,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93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57%。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8年8月3日,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9,033,3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实际增持数量约占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191.4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4月4日,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09,4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0.45%,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9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新华控股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017年11月1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699,69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约占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122.50%,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四、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安徽义华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安徽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华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新华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拟于自2018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安徽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41

黄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内减持或延长六个月。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黄朝阳先生《关于公司股票买卖告知函》的通知,黄朝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4,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备查文件 《安徽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七、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黄朝阳	300,000	0.15%	
合计	—	—	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朝阳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履行情况 黄朝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告知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黄朝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述规则所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黄朝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买卖告知函》。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4日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73.3483万股减少至少10,267.6483万股。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10,250.6483万股变更至10,267.6483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0,267.6483万元。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46,39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819%。其中: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46,3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664%;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5%;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5%。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70万股已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250.6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73.3483万元。其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戴伟、蔡华明、杨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表决